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83605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谷 仓

申 请 人 杭州谷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荆商务中心1号楼5楼530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智丞（北京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子记事器；人脸识别设备；非空气、非水处理用电离设备；